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視乎最終定價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572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及(2)國際配售的初步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室

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樓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地下A6號舖
九龍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藝術金融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經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6年10月29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及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在(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 www.cnartfin.com.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72。

代表董事會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